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慧紜　　住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214號6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[illegible]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[illegible]者，視為撤回[illegible]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[illegible]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[illegible]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催字第0000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4998-6		1	1000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
吉股